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桓政办字〔2019〕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26元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市低保工作，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，确保足额预算、按时发放。要认真做好新增城市低保人员的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